武汉市新洲区民政局文件

新民政字〔2025〕13号

A

武汉市新洲区民政局
关于对区政协六届四次会议
第118号提案的答复

李峰、吴楚文、陈楷、江威、刘宝红、祝磊、焦观微委员：

你们提出的关于推动“幸福食堂”从城市向农村发展的建议收悉，感谢你们对我区养老服务工作的关注和支持，现就你们提出的建议答复如下：

一、完善设施，合理布局

近年来，我区高度重视养老服务工作，已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。其中包括加大对社区养老服务的投入，推动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、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、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提档升级等设施的建设与

运营。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管理，为老年人提供多样化、个性化的服务。每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、提档升级的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等均设置了厨房配餐间，可以为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。目前全区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覆盖率达100%。

二、压实责任，监管到位

食品安全是农村幸福食堂的生命线，直接关系到农村老年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针对农村地区监管力量相对薄弱、设施基础参差不齐等实际情况，我区坚持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要求运营方为第一责任人，并配备专（兼）职食品安全管理员，建立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制度。另外，我局也会加强食品安全管理措施的落实，采取“双随机一公开”“实地查”“线上查”相结合的方式，积极配合，全力协助区相关部门加强食品安全的宣传力度，对幸福食堂安全开展检查，重点检查食堂的设施情况、有无食品经营许可证、卫生许可证、从业人员的健康状况、食品的来源等饮食安全情况，做到情况明、底数清、突出重点、检查到位、教育到位、处罚到位。

三、价格亲民，服务暖心

社区幸福食堂为60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了早餐4元、午餐7元、晚餐7元，丰富餐打7折的暖心价。对享受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的老年人，可用补贴全额支付餐费，目前已实现全市一卡通刷卡支付。对行动不便的失能老年人，提供送餐上门。

四、多方筹措，争取补贴

我区采用“民办公助”方式和“个人出一点、企业让一点、政府补一点、集体添一点、社会捐一点”的多元筹资机制，为幸福食堂争取补贴。结合外地考察学习和借鉴武汉市

其他区的经验，经局党组多次研究和讨论，计划按照早餐1元、中餐和晚餐各2元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，全年补贴不超过18万元，该方案正在报区领导和区财政局审批。

五、资源整合，共治共享

目前社区幸福食堂很受老百姓的欢迎，但如何保障幸福食堂持续稳定运营，这也是值得深思的问题。一是加强宣传，通过街道、社区（村）加大对幸福食堂的宣传力度，提高知晓率；二是摸底调查，摸清有助餐需求的老年人底数，精准服务；三是链接资源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老年助餐服务，发动爱心企业、乡贤人士等为幸福食堂捐款捐物，发动志愿者为幸福食堂送餐助餐等；四是在服务好老人的前提下，拓展服务对象，面向社会人群提供助餐服务，从而降低幸福食堂的运营成本，实现良性运营。

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希望以后多提宝贵建议！

武汉市新洲区民政局

2025年8月12日

主管领导：舒红建　　联系电话：027-89360153

经 办 人：王寿元　　联系电话：027-86933339

邮政编码：430400

抄送：区政协提案委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。

武汉市新洲区民政局办公室　　2025年8月12日印发